



筑牢“藏蓝堤坝” 守护百姓平安

——全市公安机关防汛抢险工作掠影

■本报记者 张丽霞
通讯员 张庆伟

8月10日以来，受台风“白海豚”影响，我市遭遇持续强降雨，防汛形势骤然升级。面对严峻考验，全市公安机关闻令而动、向险而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高站位、严标准，快速投入防汛抢险硬仗，在风雨中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安全屏障。

快速响应 指挥体系高效运转

汛情紧急，时不我待。市公安局先后三次召开专题会议，第一时间传达部署省、市及省公安厅防汛工作要求，市、县两级防汛应急预案迅即启动，全员即刻转入战时状态。各级领导干部靠前指挥、分兵把守，班子成员下沉一线、分段包干，对市区桥梁、河堤、游

园等重点区域实行行人定岗管控，建立上下贯通的指挥体系，确保指令传达不过夜、措施落实不打折。

快速转移 守护生命争分夺秒

市公安局接到舞阳县泥河洼蓄滞洪区启用的通知后，协调600余名警力火速驰援前线，协助属地政府开展群众转移工作。民警逐户敲门、逐人核对，对行动不便的老人、病人采用担架抬运、人力背扶等方式转移，确保不落一人。截至8月13日6时50分，4567名村民全部安全转移。随后开展多轮拉网式排查，确保全域清空、不留盲区。6个安置点内，配备警力驻守巡查，服务保障跟进到位。针对市区桥梁、河堤群众聚集围观情况，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班子成员带队，迅速组织交警、派出所民警

赶赴现场劝离疏导，设置警戒区域，严防次生意外发生。

全域排险 重点区域严防死守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全员上路，联合城管、交通运输部门对13个重点涵洞、23个易积水路段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值守，遇有险情果断采取交通管制、临时封闭等措施，坚决杜绝车辆行人涉险通行。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对桥梁、涵洞及易塌方、易积水路段开展拉网式排查。特巡警部门增加重点部位巡逻防控频次，确保社会治安持续平稳。组建650人应急预备队伍携救生衣、冲锋舟、应急通信等装备进入临战状态，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顶得上。8月10日以来，全市累计投入警

力3898人次、车辆755辆次。

严明纪律 内部防范同步筑牢

全市启动防汛应急最高等级勤务，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备勤制度，确保指令畅通、响应迅速。对机关办公场所、办案中心、监管场所、信息机房、枪支弹药库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内部安全隐患。同时，配齐配足一线民辅警防护装备，落实后勤服务保障，确保队伍始终保持旺盛战斗力，以铁一般的担当筑牢防汛安全屏障。

目前，全市防汛抢险工作仍在有序推进。全市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化多警联动、全域巡防、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决打赢防汛抢险硬仗，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市检察机关

全力防汛抢险 奋战清淤一线

受台风“白海豚”影响，8月10日至13日，我市遭遇持续性强降雨。面对严峻汛情，全市检察机关迅速响应，一手抓防汛抢险，一手抓清淤，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泥河洼蓄滞洪区启用前，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2个乡镇10个村4567名村民的安全转移。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按照要求第一时间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建防汛抢险突击队，组织干警下沉防汛一线。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志辉下沉包联章化镇，负责沙河四个河堤险工段巡查及群众转移工作，一

线调度、一线值守。班子成员轮流带队深入莲花镇沙河纸坊堤段，实时察看水情水位，现场研判风险。值守检察干警24小时轮班巡堤，细致排查管涌、渗水等风险隐患，及时劝阻在堤坝围观及捕鱼群众。在北舞渡镇左沟村，检察干警配合乡镇干部逐户排查，有序组织群众转移至安置点。

洪水退去，沙澧河风景区沿河步道及广场淤泥堆积严重。全市检察机关按照统一部署要求，迅速转换重心，按照“水退人进、即退即清”要求，全面投入灾后环境整治。

市人民检察院主动认领白云山桥

以西、高铁桥下片区等重难点区域。该区域地势低洼，受洪水浸泡时间长，淤泥多，大型机械无法进入。市人民检察院积极组织40余名干警手持铁锹、推泥板等工具进行精细化清理。目前，该区域厚层淤泥清理工作已初步完成。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祥龙岛湿地公园健身广场地势低洼，积水淤泥深达30厘米。干警们不畏泥泞，挥锹铲泥、清扫杂物，对步道缝隙、绿化带边角等卫生死角逐一清理。目前，广场及步道基本恢复通行。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积极组织干警到

沙澧河风景区交通路沙河大桥南侧东段分包区域，采取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清理路面及岸边淤积泥沙、枯枝杂草，疏通排水管道，消除行洪安全隐患。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在汛期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巡堤制度，劝离靠近危险水域群众。洪水回落后，迅速组织干警清理分包河堤路段残留淤泥及垃圾，恢复河道行洪功能，净化河堤环境。

目前，我市防汛抢险工作仍在有序推进。我市检察机关将继续做好巡堤值守与环境整治各项工作，全力守护沙澧安澜。

黄鑫迪



8月12日，舞阳县侯集镇油坊头村道路被雨水淹没，村内有行动不便老人无法自行撤离。侯集派出所指导员段炼军当即蹲下身子背起老人，蹚水把老人转移到安全区域。

魏亮 摄

三头猪“出逃” 民警连夜找回

■本报记者 张丽霞
通讯员 张庆伟 魏亮

“警察同志，俺的猪跑丢了。这到处都是水，可咋办？”8月15日21时许，舞阳县公安局北舞渡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养猪场负责人的求助。

受持续降雨影响，当晚，三头猪撞开围栏顺水“出逃”，一转眼就消失在夜色里。

接到报警后，连日执勤巡逻的民警申志川和李运辰立即带领辅警安慧

钢、李开展赶往现场。申志川发现养猪场周边积水最深处近两米，晚上水体浑浊，水下沟渠交错、杂物暗藏，贸然下水风险很大。为确保人员安全，民警第一时间联系上了专业的救援队伍协同搜寻。

民辅警和救援队员迅速行动，分片拉网式搜寻，在泥水里深一脚浅一脚地前行，不放过任何地方。经过两个小时的不间断搜寻，终于找回“出逃”的三头猪。

开展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

郾城区人民法院

8月14日上午，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黄河广场开展全国生态日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普法宣传册、现场答疑等方式，面向群众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讲，并结合辖区生产生活实际，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围绕秸秆禁烧、污水乱排、非法

捕捞、固体废物违规处置等群众身边常见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以案释法，用通俗语言讲解破坏环境需要承担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面对群众提出的各类疑问，干警耐心细致予以解答，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鼓励群众主动举报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争做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者、监督者。

杜林林

源汇区人民法院

8月14日，源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全国生态日送法进企业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向企业发放了精心编印的生态环境普法资料，重点围绕于8月15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核心条款进行解读。结合审判实践中的涉企环境纠纷典型案例，干警们以案释法，详细讲解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的生态环境法律风险、排污许可管理责任以

及破坏环境需要承担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引导企业将生态法治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切实守牢环保底线。

在随后举行的普法讲座中，法院干警针对企业关心的环保合规经营、危废处置、绿色转型等热点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通过面对面精准普法，引导企业管理者及员工从“要我环保”向“我要环保”转变，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贾雅贞

召陵区人民法院

8月14日，召陵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张耀轩带头深入辖区，开展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走进基层、走进群众。

宣传现场，该院行政庭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立法意义、核心制度，重点

讲解大气污染防治、污水排放、固体废物处置、耕地保护、非法采伐等群众密切关注的法律条款。张耀轩结合生态环境典型案例，清晰阐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需要承担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普及生态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等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导群众树立“生态有价、破坏有责”的法治观念。

刘 蕾



日前，为全面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吕辛 摄



一名基层民警的24小时

■本报记者 张丽霞 通讯员 魏亮

8月12日下午1点多，舞阳县姜店乡，雨越下越大。

开完防汛工作会，舞阳县公安局姜店派出所指导员孔祥达顾不上吃饭，转身就往派出所赶：“雨下这么大，不能等！”他迅速召集民辅警，直奔一线投入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雨中，转运车辆已到位。他一边组织群众有序上车，一边大声维持秩序：“大家别挤，老人孩子先上！”随后，他跟着车辆来到一处安置点。地面湿滑，雨势未减，几名年迈体弱的群众走路颤颤巍巍，他快步上前一搀扶。大雨浇透了警服，他顾不上拧一把，转身又冲进雨里。

白天，老弱妇孺基本安置妥当，但村里还有群众没来得及转移。夜里，他和同事开着警车，挨家挨户敲门劝离。

仅靠人力难以搬动，过路群众见状主动上前帮忙。民警与群众冒雨合力将倒伏的杨树分段切割、搬运清理。经过近20分钟的紧张作业，倒伏树木被清理完毕，受阻路段恢复畅通。在确认道路可安全通行后，大家继续沿澧河河堤开展防汛巡查。

魏亮

召陵区人民法院

柔性化解邻里纠纷

方对立情绪持续加深。

案件审理阶段，承办法官充分发挥“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优势，联动村委会工作人员参与调处，发挥基层力量熟悉民情、通晓乡情的优势，搭建双向沟通桥梁，结合“一庭一策”基层矛盾化解工作要求，最终判决赵某成对涉案铁皮棚进行整改。但判决生效后，赵某成拒不履行整改义务。赵某华遂向召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月4日，案件承办法官朱硕到现场勘查，耐心倾听双方诉求、释法明理，确定“柔性调解、源头化解、根治隐患”的

执行思路，坚决避免“一拆了之”的刚性执法，最大限度维系邻里乡情，最终促成双方达成铁皮棚切割整改方案。

整改后，恰逢我市遭遇持续强降雨。申请人再次联系承办法官表示排水问题未彻底解决。8月13日，承办法官在雨停后



8月13日，召陵区人民法院依托“一庭一策”品牌创建与“一乡镇（街道）一法官”下沉工作机制，摒弃简单机械的执法方式，以柔性文明执行、联动基层调处、精准靶向施策的方式，高效执结一起邻里排水纠纷案件，彻底化解双方积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以暖心司法守护乡村邻里温情。

据了解，申请人赵某华因邻居赵某成建的铁皮棚排水问题深受困扰。下雨天雨水冲刷渗漏，导致赵某华家房屋墙体发霉、家具受损。该纠纷历经法院与村委会多次调解，始终未能彻底化解。为此，双

郾城区

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活动

近日，郾城区委依法治区办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及一线执法工作人员走进区人民法院，现场旁听一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庭审，以沉浸式庭审观摩推动法治实践走深走实。

本次庭审聚焦辖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行为，完整还原案件线索发现、行政监管处置、公益诉讼提起全流程，围绕污染损害认定、生态修复责任划分、行政执法履职边界等焦点开展法庭

调查、举证质证与法庭辩论。旁听人员全程认真聆听、对照记录，直观认清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的法定程序、证据标准，明晰监管履职中的法律红线与责任要求。

旁听人员一致表示，此次旁听既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实践课，又是一次深刻的责任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了他们运用法治方式守护区域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吴 瑞